

天然林保护现状和对策

红河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站 罗琼

摘要:对天然林的保护是实现生态的和谐与安全有力手段,也是践行科学发展理念、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但在具体的实践工作中,对天然林的保护仍然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而困难重重,比如相关的保护机制不完善、管理行为及队伍不规范等问题实属常见。再加上森林资源本身存在的一些生长特点的特殊性而影响了防护工作的效果。针对现状如何开展科学而全面的保护已然成了最为迫切的任务。

关键词:天然林;保护现状;保护对策

一、林业基本情况

一是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稳步推进,确保了天然商品林区稳定;二是初步建立了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三是实行了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确保了责任落实;四是形成了助农增收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了全社会爱林护林积极性;五是以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为契机,结合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带动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的提升,无形中调整和丰富了森林资源结构,使森林资源的生态保护价值得到了最大限度地挖掘和利用。

二、存在的问题

(一)天然林及天然林的相对稳定存在隐患

由于天然林补偿的标准仍然偏低,天然林与商品林之间经济收益差距较大,部分林农更愿意经营商品林获取收益;加上我州经济建设速度加快,尤其是建设用地上山,需要征收占用天然林地,给天然林保持相对稳定带来影响。

(二)思想认识不到位,停伐政策普及宣传力度不够

天然商品林停伐政策还未完全普及,各级政府部门对天然商品林停伐的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阻滞了下一步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工作的开展。有的地方领导对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宣传不力,管理不到位。有的地方不安排工作经费,影响补偿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补助低

有的地方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补偿工作与管护工作脱节,对补偿资金的使用监管不到位,存在补偿资金下达晚、跨年度使用资金,补偿资金兑现不及时,出现补偿金沉淀,管护费和统筹费、监管费使用不合理等问题。

(四)天然商品林停伐区内群众零星种植的人工经济林木能否采伐的问题

由于群众不了解森林分类经营相关政策,而造成部分天然林地中出现群众零星种植的人工经济林木的情况,对于这部分树木是否能够进行采伐没有明确规定。

同时,监管不力的问题,查处不及时、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问题,林业承担的管理风险相对过高,主体责任大。

三、对今后补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扎实抓好以资金兑现为主的年度责任制检查考评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天然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二)认真抓好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完善的天然林数据库信息系统

加强天然林停伐政策宣传,严格天然林管理,落实责任。设置固定和不固定监测点,利用电子监控、卫星影像、跟踪定位巡护、无人机进行监管,建立管理数据库,并使之成为常态化。

(三)出台赎买天然林政策

这需要政府参与到保护工作中,通过制定赎买天然林的相关政策以及下拨部分财政资金来推动赎买行为的发生并予以保护,使其合法化。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天保建设顺利进行

天然林保护是全社会都需要参与的伟大工程。政府要在其中

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设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运用,同时通过发挥自身的政治功能和优势,号召、呼吁社会各界予以融资,建设相关的保护工程、开展保护活动等,尤其是要加强对当地龙头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并出台部分细则来减免投资天保建设的企业的财政税收,由此形成放射式的融资模式,奠定良好的物资保障基础。同时,对赎买保护天然林工作,建议由地方政府出台奖励政策,实行财政奖励。

(五)提高天然林补偿基金标准

上级政府大幅度提高生态补偿基金标准,切实提高广大林农保护天然林的积极性,让他们自觉投入到保护天然林的行动中,真正做到天然林的安全管护。一般可以参考政府出台的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每年每亩提高至30~50元。

(六)采取科学封育措施,培育次生阔叶林

一是采取封山育林天然更新。对郁闭度高的次生阔叶林,要想更好的保障林木的自然生态繁衍,我们不仅要做好成年林木的保护,控制采伐力度,也要对其幼苗进行封山育林式的保护,从而让次生阔叶林的种类、数量都能增加。二是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郁闭度低的天然次生阔叶林,采用封育改造人工促进的方法,依据封育的不同地质和条件,通过劈草、补植、封育管护等措施,保留乡土目的阔叶树种;三是人工更新疏伐改造。对郁闭度高的天然针叶林,我们可以根据林木生长的土壤环境和质量以及水源环境等的具体特点来调整林木的结构层次和数量,比如对一些繁衍快、易生长的灌木类植被可以适当地裁剪,在空出来的地方种植或栽培一些乡土珍贵阔叶树种,从而达到阴性植被和阳性树种的合理搭配,使乔木和灌木树种得到有机的结合,使林分逐步向天然次生针阔混交林演变。

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正式实施前,需要进一步核实天然商品林中人工商品林面积,对区划错误的人工商品林给予上报调出,以确保林农利益不受侵害。按照“调重调优”的原则,对重点区位外不利管理的零星生态林、人工针叶林、竹林、经济林以及农民自留山等予以置换调出。

参考文献:

- [1]刘世荣.中国天然林保护、生态恢复及可持续经营的理论与技术[N].生态学报.2015.1(35):212-213.
- [2]邓永刚.我国天然林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农村经济.2015(08):35-36.
- [3]刘红萍.探究林业生态保护与天然林保护的具体措施[J].环境与发展.2020(01):198.